

#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已制定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、决策程序、日常管理与报告、日常监督、风险控制、责任追究等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 2021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，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  
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纳超洪\_\_\_\_\_ 杨先明\_\_\_\_\_ 和国忠\_\_\_\_\_

2020年12月15日